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L.8
2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智利*、古巴、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6/...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政府间工作组：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和委员会有关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核可载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6/18)；

2. 请人权高专办与区域集团密切磋商挑选 5 名高素质专家研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现有国际文书中的实质性差距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研讨会主席的结论确定的领域；专家组与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任务持有者协商，编写一份基础文件，其中载有弥合这些差距的手段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局限于起草一份新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或通过新的文书，如公约或宣言；

3.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研究，就如何通过额外建议或更新其监测程序，加强《公约》的执行的可能措施；

4. 决定两份文件均提交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5. 还决定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6. 进一步决定在 2006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继续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

-- -- -- -- --